

淄博市统计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创新公开频次和方式，及时修改主动公开信息目录事项，各项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；邮编：255095；电话：0533-2180324；邮箱：zbstj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市统计局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牢固树立开放的统计、服务的统计工作宗旨，不断拓宽主动信息公开的广度，加大依申请公开服务的力度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统计力量。

（一）主动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按照省、市关于编制主动公开目录的要求，第一时间更新《淄博市统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并按时限要求主动公开。2025年，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目录的要求，除依托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外，利用梯媒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，拓宽公众对统计信息的知晓度，提高统计工作的影响力。年内主动更新财政预决算信息8条，政务动态46条，统计信息26条，图片解读4条、媒体解读1条、问答解读1条，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均于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市局外网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完成。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扎实做好各项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确保各项依申请工作圆满办结。年内，依申请公开平台受理办件数26件、比2024年增加4件，报送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1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机制扎实落实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，坚持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落实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。2025年，全局没有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，没有出现任何失泄密事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。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优化完善，方便群众查阅和提出申请。尤其是在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显示的统计信息部分，扎实做好统计年鉴、统计公报、统计信

息分析及统计违法栏目的信息更新，确保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。

(五) 监督保障工作持续加强。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局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曾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务公开质效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、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办公室为日常工作牵头部门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审核、发布等工作，促进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5	0	0	0	0	0	7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5	0	0	0	0	7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	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75	0	0	0	0	0	7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果 纠 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：2025年，市统计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工作质效稳步提升。但对标上级工作要求和公众期待，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。**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驱动动力不足。**当前，全局能够严格遵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安排，扎实完成政务公开各项规定动作，保障日常工作有序推进，但在工作思路拓展、特色品牌打造、亮点经验培育等方面仍有欠缺，未能形成具有统计特色的公开模式。**二是主动公开信息规范化水平亟待提高。**虽持续强化主动公开信息审核管理，但在具体发布环节，部分公开内容仍存在格式标准不统一、要素要件不齐全等问题，离精细化、标准化的工作要求尚有差距，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全流程规范机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及整改效果：针对上述问题，2025年市统计局将从三方面精准发力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**一是锚**

定规范标准，筑牢工作根基。严格对标上级政务公开最新工作要求，以标准化建设为核心、规范化管理为抓手，重点强化公开目录编制的科学性与精准性，全流程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各环节工作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二是**聚焦创新赋能，丰富公开内涵**。主动拓宽公开服务渠道，广泛吸纳社会公众意见建议。加大政策与数据解读力度，针对统计数据、统计常识等核心内容，创新解读形式、扩大解读维度，让公开信息更易懂、更实用。三是**立足服务本源，提升保障质效**。牢固树立“统计为民、服务至上”理念，以政务公开为纽带，深化“公开促服务、服务强统计”工作导向。严格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重点强化内容审核、保密审查全流程管控，精准对接公众便民需求，持续提升统计政务服务的针对性与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5年，市统计局没有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5年，市统计局办理1人大代表建议，没有收到任何政协提案。

（三）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

2025年，市统计局牢固树立开放的统计、服务的统计、诚信的统计工作宗旨，将政务信息公开作为优作风、提效能的关键

抓手，在制度机制、公开内容、载体形式、平台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、精准发力，推动统计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一是**健全制度机制，夯实创新公开工作基础**。深化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责任体系，优化“主要领导牵头抓总、分管领导靠前指挥、牵头科室统筹推进、各科室协同落实”闭环机制，加强业务培训强化人员公开与责任意识，从源头保障公开信息权威、准确、及时。二是**创新平台载体，拓宽统计信息传播渠道**。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“固定+流动”多元化公开矩阵。线上以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为核心，优化淄博统计门户网站功能，同步运营微信公众号实现多平台信息同发共振；线下借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举办统计知识“三进”活动，联合多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热点经济数据，增强服务主动性与前瞻性。三是**聚焦公众需求，提升统计公开内容质效**。聚焦公众需求精准定位公开重点。强化统计术语、核心指标等科普内容供给，编制通俗解读材料消除认知壁垒；围绕五经普等重点工作多维度解读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创新采用动漫、图解、H5等形式，将“专业数据”转化为“大众语言”，提升信息可读性与传播力。

（三）《2025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

2025年，市统计局深入贯彻落实《2025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聚焦重点、精准发力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。一是**高点谋划定责**。将政务公开纳入2025年度重点工作、局长办公会议题及《全市统计工作要点》，细化分工、明确标准。优

化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健全责任体系。二是高位推动强基。深化分级负责工作机制，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，明确公开范围、时限及责任主体，规范全流程运行。三是高效落实增效。立足统计职能，常态化发布月度核心数据、年度统计公报及统计年鉴。严格执行会议“三同步”公开原则，精准对接需求优化公开内容，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贡献统计力量。

淄博市统计局

2026年1月12日